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申請書

下列土地係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請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此 致

局(處)

鄉 鎮 市 區	土 地 座 落			面 積			權 利 範 圍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備 註
	段	小 段	地 號	公 頃	公 畝	平 方 公 尺			

檢附證件：

一、一般農業用地：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二、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編定為非農業用地，在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無法依變更後之土地使用，經法律主管機關認定仍應依原來農業土地使用分區別或用地別管制使用者。

1.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2. 法律主管機關核發仍應依原來農業土地使用管制證明書。

申請人（義務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及電話：

申請人（權利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及電話：

申請日期：

註：法院拍賣之農業用地，由權利人或義務人一方申請即可。